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旭昇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仕誼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依均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7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仟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1年度除字第48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旭昇事業有限公司　張仕誼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峽分行	110年12月30日	14,283元	LZ1196165	